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 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

渝发改规〔2017〕1597号

武隆区、城口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发改规划〔2016〕2205号）编制的《重庆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是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要求，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确定的战略任务，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的主体功能区建设重大举措，对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和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各区县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绿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遵守《负面清单》提出的管控要求，完善与《负面清单》实施相适应的审批清单、监管机制和激励惩戒办法，严把项目准入关，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建设实施，组织协调好现有企业关停并转、改造升级、进入园区，切实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与修复。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加强引导，完善预案，确保政策有效执行，社会和谐稳定。

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负面清单》实施的支持引导、监督管理，帮助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促进有关区县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谋划经济社会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负面清单》实施情况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适时组织开展实施效果评估。

《负面清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附件：重庆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27日

附件

# 重庆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 目 录

武隆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	- 1 -
城口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	- 11 -
云阳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	- 20 -
奉节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	- 29 -
巫山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	- 38 -
巫溪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	- 46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	- 55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	- 65 -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	- 77 -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	- 86 -



## 武隆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重庆市武隆区地处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7 大类 50 中类 108 小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3 大类 28 中类 58 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5 大类 22 中类 50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重庆市产业投资禁投清单（2014 年版）》等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作为基本要求，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

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产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

3. 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及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4.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 武隆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b>限制类</b>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0112 小麦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0114 其他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2 麻类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0143 花卉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5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0152 葡萄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6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1 坚果种植 0169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7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8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1 林木育种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一般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9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每年不超过 200 公顷。 2.石漠化与潜在石漠化地区全面封山育林育草,禁止种植不利于水土保持的树种,禁止营造纯林,应培育混交、异龄复层林,丰富生物多样性。
10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对天然林、公益林等进行商业性采伐、皆伐。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牧、渔业		材采运	0242 竹材采运	般产业	2.非禁伐区严禁超载采伐，限制发展新木材加工项目。
11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5 林产品采集	0252 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对野生植物(经济植物、药物)滥采，保持物种平衡的管控。
12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1.《武隆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及养殖污染控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应在2017年前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适养区，强化“以地定畜”，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地消纳能力。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3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0323 鹅的饲养 0329 其他家禽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1.《武隆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及养殖污染控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应在2017年前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适养区，强化“以地定畜”，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地消纳能力。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4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9 其他畜牧业	0390 其他畜牧业	现有一般产业	1.《武隆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及养殖污染控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应在2017年前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适养区，强化“以地定畜”，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地消纳能力。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5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乌江、芙蓉江干流回水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网箱养殖。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6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2 水产捕捞	0422 内陆捕捞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对野生鱼类滥捕，加强物种平衡的管控。
17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重要交通、旅游线路两侧可视范围、城市建成区、国防设施要地、供电通讯设施保护区等区域新建采矿、取石（沙）。 2.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沙、取土。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18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	137 蔬菜、水	1371 蔬菜加工	现有一	新建项目（初加工除外）仅限于布局在武隆区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加工业	果和坚果加工	1372 水果和坚果加工	般产业	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初加工除外)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9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初加工除外)仅限于布局在武隆区工业园区,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初加工除外)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0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2 白酒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 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1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2 肥料制造	所有小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此类产业项目。
22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武隆区工业园区,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3	C 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61 汽车整车制造	3610 汽车整车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武隆区工业园区,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4	C 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武隆区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5	C 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1 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 3714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武隆区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6	C 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0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武隆区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建设不满足生态流量或对栖息地生态环境等环境敏感区可能产生显著不良影响的水力发电项目。
28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城镇规划区域外布局(纳入《重庆市避暑休闲地产规划》的区域除外)。
<b>禁止类</b>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煤矿, 现有煤矿于 2017 年前关闭。
2	C 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3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4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3 农药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5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6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5 合成材料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7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8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7 炸药、火药及焰火产品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9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10	C 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11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 城口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重庆市城口县地处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9 大类 44 中类 110 小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5 大类 30 中类 54 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5 大类 15 中类 56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重庆市产业投资禁投清单（2014 年版）》等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作为基本要求，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产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

3. 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及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4.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 城口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b>限制类</b>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0112 小麦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0114 其他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2 麻类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	0141 蔬菜种植	现有主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渔业		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0143 花卉种植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导产业	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5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0152 葡萄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6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1 坚果种植 0169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7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8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1 林木育种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一般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9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25 度以上坡地禁止种植不利于维护生物多样性的树种。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0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0242 竹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超限额审批和采伐林木。禁止对天然林、公益林等进行商业性采伐、皆伐。
11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5 林产品采集	0252 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对野生植物（经济植物、药物）滥采，保持物种平衡的管控。
12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1.《城口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应在 2017 年前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适养区，强化“以地定畜”，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地消纳能力。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3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0323 鹅的饲养 0329 其他家禽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1.《城口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应在 2017 年前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适养区，强化“以地定畜”，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地消纳能力。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4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9 其他畜牧业	0390 其他畜牧业	现有一般产业	1.《城口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应在 2017 年前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适养区，强化“以地定畜”，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地消纳能力。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5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在任河、前河等主要河流回流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网箱养殖。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6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2 水产捕捞	0422 内陆捕捞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对野生鱼类滥捕，加强物种平衡的管控。
17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
18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2 锰矿、铬矿采选	0820 锰矿、铬矿采选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19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0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21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3 植物油加工	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初加工除外）仅限于布局在城口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品加工业	工		般产业	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初加工除外）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2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1 蔬菜加工 1372 水果和坚果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初加工除外）仅限于布局在城口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初加工除外）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3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城口县工业园区。
24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25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城口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6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城口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7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城口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8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6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城口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建设不满足生态流量或对栖息地生态环境等环境敏感区可能产生显著不良影响的水力发电项目。
30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城镇规划区域外布局（纳入《重庆市避暑休闲地产规划》的区域除外）。
<b>禁止类</b>						
1	C 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2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3	C 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4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	291 橡胶制品	所有小类	规划发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塑料制品业	业		展产业	
5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6 铝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 云阳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重庆市云阳县地处三峡库区水土保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4 大类 40 中类 109 小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2 大类 30 中类 75 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3 大类 10 中类 34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重庆市产业投资禁投清单(2014 年版)》等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作为基本要求,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产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

3. 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及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4.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 云阳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b>限制类</b>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0112 小麦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0114 其他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2 麻类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5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0152 葡萄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0153 柑橘类种植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6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1 坚果种植 0169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7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8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1 林木育种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一般产业	严禁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行为。
9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25 度以上坡地禁止种植不利于水土保持的树种。
10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0242 竹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超限额审批和采伐林木。 2.禁止对天然林、公益林等进行商业性采伐、皆伐。
11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5 林产品采集	0252 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以经营为目的采集松脂。
12	A 农、林、牧、	03 畜牧业	031 牲畜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主	《云阳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管理规定》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渔业		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导产业	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 现有养殖场应在 2017 年前关闭或搬迁; 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 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 畜禽养殖适养区, 强化“以地定畜”, 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地消纳能力。
13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0323 鹅的饲养 0329 其他家禽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云阳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管理规定》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 现有养殖场应在 2017 年前关闭或搬迁; 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 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 畜禽养殖适养区, 强化“以地定畜”, 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地消纳能力。
14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9 其他畜牧业	0390 其他畜牧业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 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5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长江、彭溪河、汤溪河、磨刀溪和长滩河回水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网箱养殖。 2.水库养殖禁止施肥和投饵, 渔业活动仅限于人工放流、捕捞及休闲娱乐。
16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2 水产捕捞	0412 内陆捕捞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对野生鱼类滥捕, 加强物种平衡的管控。
17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
18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	101 土砂	1011 石灰石、石膏开	现有一	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沙、取土, 现有项目应立即关停。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采选业	石开采	采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般产业	
19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所有小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此类产业项目。
20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2 肥料制造	所有小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此类产业项目。
21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5 合成材料制造	所有小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此类产业项目。
22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此类产业项目。
23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云阳县工业园区(含水口工业新区), 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4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2741 中成药生产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云阳县工业园区(含水口工业新区), 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5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	291 橡胶制品业	所有小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此类产业项目。
26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4 泡沫塑料制造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7 日用塑料制品 2928 塑料零件制造 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云阳县工业园区(含水口工业新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7	C 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云阳县工业园区(含水口工业新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建设不满足生态流量或对栖息地生态环境等环境敏感区可能产生显著不良影响的水力发电项目。
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现有一般产业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2020年前淘汰4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30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城镇规划区域外布局(纳入《重庆市避暑休闲地产规划》的区域除外)。
<b>禁止类</b>						
1	C 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2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3 农药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3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4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品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5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7 炸药、火药及焰火产品制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造			
6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7	C 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 奉节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重庆市奉节县地处三峡库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5 大类 43 中类 97 小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1 大类 29 中类 42 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4 大类 14 中类 55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重庆市产业投资禁投清单（2014 年版）》等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作为基本要求，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

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产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

3. 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及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4.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 奉节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b>限制类</b>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0112 小麦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0114 其他谷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5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6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2 含油果种植 0169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7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8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对喀斯特岩溶型石漠化地区的林地以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林地,禁止营造纯林,应培育混交、异龄复层林,丰富生物多样性。 2.25 度以上坡地禁止种植不利于水土保持的树种。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9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0242 竹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对天然林、公益林等进行商业性采伐、皆伐。 2.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严格控制天然林皆伐改造。
10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1.《奉节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及养殖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及《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奉节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的通知》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应在2017年前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适养区，强化“以地定畜”，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地消纳能力。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0329 其他家禽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1.《奉节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及养殖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及《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奉节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的通知》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应在2017年前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适养区，强化“以地定畜”，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地消纳能力。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2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9 其他畜牧业	0390 其他畜牧业	现有一般产业	1.《奉节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及养殖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及《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奉节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的通知》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应在2017年前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 畜禽养殖适养区, 强化“以地定畜”, 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地消纳能力。 2.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 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3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1. 严禁在长江流域奉节段、梅溪河、大溪河、草堂河、朱衣河等流域等主要河流回流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网箱养殖。 2.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 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4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2 水产捕捞	0422 内陆捕捞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对野生鱼类滥捕, 加强物种平衡的管控。
15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现有一般产业	1. 禁止新建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 2. 新建煤炭洗选项目不得低于国家商品煤标准中关于硫含量的要求。
16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3 植物油加工	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初加工除外)仅限于布局在奉节县工业园区,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17	C 制造业	21 家具制造业	211 木质家具制造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需符合县域木材经营加工布局规划,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 3 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8	C 制造业	21 家具制造业	212 竹、藤家具制造	2120 竹、藤家具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需符合县域木材经营加工布局规划,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 3 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9	C 制造业	21 家具制造业	213 金属家具制造	2130 金属家具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奉节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0	C 制造业	21 家具制造业	214 塑料家具制造	2140 塑料家具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奉节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1	C 制造业	21 家具制造业	219 其他家具制造	2190 其他家具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需符合县域木材经营加工布局规划,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2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奉节县工业园区。
23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产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初加工除外)仅限于布局在奉节县工业园区。
24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奉节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5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6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2 建筑陶瓷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中心城区及主导风上风向 20 公里、其他方向 5 公里范围内和环境敏感区及其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项目。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27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 陶瓷制品制造	3072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奉节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1.中心城区及主导上风向 20 公里、其他方向 5 公里范围内和环境敏感区及其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燃煤电厂。 2.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 20 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组需自发文之日起 3 年内关停。
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建设不满足生态流量或对栖息地生态环境等环境敏感区可能产生显著不良影响的水力发电项目。
30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城镇规划区域外布局(纳入《重庆市避暑休闲地产规划》的区域除外)。
<b>禁止类</b>						
1	C 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料加工业				
2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3	C 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4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 巫山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重庆市巫山县地处三峡库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8 大类 41 中类 105 小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3 大类 26 中类 48 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6 大类 16 中类 57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重庆市产业投资禁投清单（2014 年版）》等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作为基本要求，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产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

3. 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及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4.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 巫山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b>限制类</b>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0112 小麦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0114 其他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2 麻类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	0141 蔬菜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物种植	0143 花卉种植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5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0152 葡萄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6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1 坚果种植 0169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7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8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1 林木育种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一般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9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25 度以上坡地禁止种植不利于水土保持的树种。
10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0242 竹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超限额审批和采伐林木。禁止对天然林、公益林等进行商业性采伐、皆伐。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1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5 林产品采集	0252 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对野生植物（经济植物、药物）滥采，保持物种平衡的管控。
12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1.《巫山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应在 2017 年前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适养区，强化“以地定畜”，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地消纳能力。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3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0323 鹅的饲养 0329 其他家禽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1.《巫山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应在 2017 年前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适养区，强化“以地定畜”，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地消纳能力。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4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9 其他畜牧业	0390 其他畜牧业	现有一般产业	1.《巫山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应在 2017 年前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适养区，强化“以地定畜”，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地消纳能力。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5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严禁在大宁河等主要河流回流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网箱养殖。
16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2 水产捕捞	0422 内陆捕捞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对野生鱼类违法捕捞，加强物种平衡的管控。
17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项目。 2.新建煤炭洗选项目不得低于国家商品煤标准中关于硫含量的要求。
18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	0810 铁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19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20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 饲料加工	1320 饲料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巫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 3 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1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巫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2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巫山县工业园区，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 3 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3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 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24	C 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巫山县工业园区,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和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建设不满足生态流量或对栖息地生态环境等环境敏感区可能产生显著不良影响的水力发电项目。
26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城镇规划区域外布局(纳入《重庆市避暑休闲地产规划》的区域除外)。
<b>禁止类</b>						
1	C 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2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3	C 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规划发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制造业			展产业	
4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5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6 铝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和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 巫溪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重庆市巫溪县地处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9 大类 50 中类 112 小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5 大类 36 中类 62 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5 大类 14 中类 50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重庆市产业投资禁投清单（2014 年版）》等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作为基本要求，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产

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

3. 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及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4.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 巫溪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b>限制类</b>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0112 小麦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0114 其他谷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 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 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 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 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 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 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 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 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 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 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 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 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0152 葡萄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6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1 坚果种植 0169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7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8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1 林木育种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一般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9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0242 竹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对天然林、公益林等进行商业性采伐、皆伐。 2.严禁非法经营加工和运输木(竹)材。 3.严禁乱采乱挖树木和其他森林植物，采挖移植树木。
10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5 林产品采集	0252 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对野生植物(经济植物、药物)滥采，保持物种平衡的管控。
1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1.《巫溪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应在2017年前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适养区，强化“以地定畜”，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地消纳能力。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2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9 其他畜牧业	0390 其他畜牧业	现有一般产业	1.《巫溪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应在2017年前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适养区,强化“以地定畜”,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地消纳能力。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3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1.严禁在大宁河等15条主要河流回流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网箱养殖。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4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2 水产捕捞	0422 内陆捕捞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对野生鱼类滥捕,加强物种平衡的管控。
15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30万吨/年以下煤矿项目。 2.新建煤炭洗选项目不得低于国家商品煤标准中关于硫含量的要求。
16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17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2 化学矿开采	1020 化学矿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18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3 植物油加工	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初加工除外)仅限于布局在巫溪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初加工除外)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9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巫溪县工业园区,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0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1 蔬菜加工 1372 水果和坚果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初加工除外)仅限于布局在巫溪县工业园区,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初加工除外)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1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初加工除外)仅限于布局在巫溪县工业园区,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初加工除外)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2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2 白酒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 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3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3 精制茶加工	1530 精制茶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24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1 棉纺纱加工 1712 棉织造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巫溪县工业园区,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5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2 毛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21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1722 毛织造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巫溪县工业园区,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6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3 麻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31 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 1732 麻织造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巫溪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7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1 缫丝加工 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巫溪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8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5 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51 化纤织造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巫溪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9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2 肥料制造	所有小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此类产业项目。
30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巫溪县工业园区,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31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32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3 建筑用石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巫溪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33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 玻璃制品制造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巫溪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34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	346 烘炉、风	3462 风机、风扇制	规划发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巫溪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制造业	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	造	展产业	水平。
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建设不满足生态流量或对栖息地生态环境等环境敏感区可能产生显著不良影响的水力发电项目。
36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城镇规划区域外布局(纳入《重庆市避暑休闲地产规划》的区域除外)。
<b>禁止类</b>						
1	C 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2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3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3 农药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4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5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5 合成材料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6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品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7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7 炸药、火药及焰火产品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8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9	C 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业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10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11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石柱县”）地处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25 大类 54 中类 118 小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21 大类 40 中类 63 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4 大类 14 中类 55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重庆市产业投资禁投清单（2014 年版）》等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作为基本要求，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



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产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

3. 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及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4.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b>限制类</b>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0112 小麦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0114 其他谷物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0143 花卉种植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5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0152 葡萄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6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7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1 林木育种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一般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8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龙潭乡、鱼池镇等喀斯特岩溶型石漠化地区的林地，以及南宾街道、万安街道等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的林地，禁止营造纯林，应培育混交、异龄复层林，丰富生物多样性。 2.25 度以上坡地禁止种植不利于水土保持的树种。
9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0242 竹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对天然林、公益林等进行商业性采伐、皆伐。 2.禁止滥砍滥伐，严格执行采伐限额，加强林木采伐管理。防护林只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采伐。
10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1.《重庆市畜禽养殖区域划分管理规定》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应在2017年前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适养区，强化“以地定畜”，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地消纳能力。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0323 鹅的饲养 0329 其他家禽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重庆市畜禽养殖区域划分管理规定》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应在2017年前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适养区，强化“以地定畜”，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地消纳能力。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2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9 其他畜牧业	0390 其他畜牧业	现有一般产业	1.《重庆市畜禽养殖区域划分管理规定》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应在2017年前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适养区，强化“以地定畜”，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地消纳能力。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13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严禁在龙河、马武河、官渡河等主要河流回流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牧、渔业				般产业	展网箱养殖。
14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2 水产捕捞	0422 内陆捕捞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对野生鱼类滥捕，加强物种平衡的管控。
15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
16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2 铅锌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17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石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 3 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8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1 蔬菜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初加工除外）仅限于布局在石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初加工除外）自发文之日起 3 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19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石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 3 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0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3 啤酒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石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 3 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1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石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2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 木制品制造	2033 地板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石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3	C 制造业	21 家具制造业	211 木质家具制造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石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4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石柱县工业园区,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5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产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石柱县工业园区,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6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石柱县工业园区。
27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28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5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石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9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石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30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石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31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石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32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石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33	C 制造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石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34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3577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石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35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具制造	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别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石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造	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36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	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石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37	C 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石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38	C 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石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39	C 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石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4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中心城区及主导风上风向20公里、其他方向5公里范围内和乡镇政府所在地及其周边3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燃煤电厂。 2.单机10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20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组需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关停。
41	D 电力、热	44 电力、热力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	禁止建设不满足生态流量或对栖息地生态环境等环境敏感区可能产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生产和供应业			般产业	生显著不良影响的水力发电项目。
42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城镇规划区域外布局(纳入《重庆市避暑休闲地产规划》的区域除外)。
<b>禁止类</b>						
1	C 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2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3	C 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4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地处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26 大类 61 中类 130 小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22 大类 47 中类 80 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5 大类 14 中类 50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重庆市产业投资禁投清单（2014 年版）》等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作为基本要求，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

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产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

3. 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及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4.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b>限制类</b>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0112 小麦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0114 其他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2 麻类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0143 花卉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5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0152 葡萄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6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1 坚果种植 0169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7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8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1 林木育种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一般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9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25度以上坡地禁止种植不利于维护生物多样性的树种。
10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0242 竹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对天然林、公益林等进行商业性采伐、皆伐。 2.禁止超限额审批和采伐林木。
1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川河盖、平阳盖、木桶盖超载过牧。 2.《秀山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0314 羊的饲养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应在 2017 年前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适养区，强化“以地定畜”，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地消纳能力。 3.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2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0323 鹅的饲养 0329 其他家禽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1.《秀山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应在 2017 年前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适养区，强化“以地定畜”，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地消纳能力。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3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9 其他畜牧业	0390 其他畜牧业	现有一般产业	1.《秀山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应在 2017 年前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适养区，强化“以地定畜”，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地消纳能力。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4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酉水河、梅江河、龙潭河等主要河流回流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网箱养殖。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5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2 水产捕捞	0422 内陆捕捞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对野生鱼类滥捕，加强物种平衡的管控。
16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
17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2 锰矿、铬矿采选	0820 锰矿、铬矿采选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18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5 锑矿采选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19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汞、钒矿采选项目，现有汞矿采选项目自发文之日起 3 年内关闭。 2.新建钼矿项目单井井型不得低于 5 万吨/年。 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20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2 化学矿开采	1020 化学矿开采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2.新建硅矿项目单井井型不得低于 10 万吨/年。
21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9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9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22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3 植物油加工	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初加工除外）仅限于布局在秀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工业	工	工 1332 非食用植物油	般产业	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初加工除外)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3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秀山县工业园区,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4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7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1 蔬菜加工 1372 水果和坚果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初加工除外)仅限于布局在秀山县工业园区,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初加工除外)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5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初加工除外)仅限于布局在秀山县工业园区,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6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3 精制茶加工	1530 精制茶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27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1 竹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秀山县工业园区,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8	C 制造业	21 家具制造业	211 木质家具制造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秀山县工业园区,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9	C 制造业	21 家具制造业	212 竹、藤家具制造	2120 竹、藤家具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秀山县工业园区,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30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2 肥料制造	所有小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此类产业项目。
31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秀山县工业园区。
32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产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秀山县工业园区。
33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34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 玻璃制品制造	3053 玻璃仪器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秀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35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秀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36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秀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37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5 锑冶炼 3219 其他有色金属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秀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38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1 钨钼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秀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39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秀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40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6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326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秀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41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2 金属门窗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秀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42	C 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秀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43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4 电力电子元件制造 3825 光伏设备及元件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秀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44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	3833 绝缘制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秀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工器材制造			
45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 照明器具制造	3871 照明灯具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秀山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建设不满足生态流量或对栖息地生态环境等环境敏感区可能产生显著不良影响的水力发电项目。
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现有一般产业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2017 年前淘汰 4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48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城镇规划区域外布局（纳入《重庆市避暑休闲地产规划》的区域除外）。
<b>禁止类</b>						
1	C 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2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3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3 农药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4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5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5 合成材料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6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品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7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7 炸药、火药及焰火产品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8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9	C 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0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11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6 铝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地处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6 大类 40 中类 104 小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3 大类 28 中类 60 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4 大类 12 中类 44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重庆市产业投资禁投清单（2014 年版）》等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作为基本要求，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



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产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

3. 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及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4.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b>限制类</b>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0112 小麦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0114 其他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2 麻类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	0141 蔬菜种植 0142 食用菌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作物种植	植 0143 花卉种植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25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 按要求在2020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 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5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0152 葡萄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 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6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1 坚果种植 0169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 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7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 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8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1 林木育种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一般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 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9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1. 25度以上坡地禁止种植不利于水土保护的树种。 2. 石漠化地区禁止营造纯林, 应培育混交、异龄复层林, 丰富生物多样性。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0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0242 竹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1.库区以及河流周边水土流失防治区和石漠化恢复区禁止采伐，非禁伐区严禁超载采伐。 2.禁止对天然林、公益林等进行商业性采伐、皆伐。 3.禁止在园区外新建办证木材加工企业，对耗材量大、粗加工、低附加值的木材加工企业限期转型。
11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5 林产品采集	0252 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对野生植物(经济植物、药物)滥采，保持物种平衡的管控。
12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1.《酉阳自治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应在2017年前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适养区，强化“以地定畜”，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地消纳能力。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3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0323 鹅的饲养 0329 其他家禽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1.《酉阳自治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应在2017年前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适养区，强化“以地定畜”，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地消纳能力。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4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9 其他畜牧业	0390 其他畜牧业	现有一般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15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乌江、酉水河、阿蓬江、鱼泉河、甘龙河等干流水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网箱养殖。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6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2 水产捕捞	0422 内陆捕捞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对野生鱼类非法捕捞，加强物种平衡的管控。
17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
18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19	C 制造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1 机织服装制造	1810 机织服装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酉阳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 3 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0	C 制造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2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0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酉阳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1	C 制造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3 服饰制造	1830 服饰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酉阳县工业园区,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2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所有小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此类产业项目。
23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2 肥料制造	所有小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此类产业项目。
24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酉阳县工业园区。
25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26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63 贵金属压延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酉阳县工业园区。 2.禁止引进和新建不符合《饰品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的项目。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建设不满足生态流量或对栖息地生态环境等环境敏感区可能产生显著不良影响的水力发电项目。
28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城镇规划区域外布局(纳入《重庆市避暑休闲地产规划》的区域除外)。
<b>禁止类</b>						
1	C 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2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3 农药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3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4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5 合成材料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5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266 专用化学品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制造业				
6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7 炸药、火药及焰火产品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7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8	C 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业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9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彭水县”）地处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9 大类 45 中类 109 小类，其中，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6 大类 32 中类 59 小类，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4 大类 13 中类 50 小类。相关说明如下：

1. 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 清单所列产业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重庆市产业投资禁投清单（2014 年版）》等地方性相关规划、意见、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作为基本要求，从严提出需要限制、禁止的产业类型。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以及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不相符合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以及不具备区域资源禀赋条件、不符合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管制原



则的限制类、允许类、鼓励类产业。

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产业不再在清单中重复列出。

3. 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及产业准入政策等，从严制定。

4.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

##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b>限制类</b>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0112 小麦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0114 其他谷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2 麻类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0143 花卉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纳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范围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15—25 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按要求在 2020 年前全面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0149 其他园艺作物种植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5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1 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 0152 葡萄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0159 其他水果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6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1 坚果种植 0169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7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8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1 林木育种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一般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9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25 度以上坡地禁止种植不利于水土保持的树种。
10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0242 竹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超限额审批和采伐林木。 2.禁止对天然林、公益林等进行商业性采伐、皆伐。
11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5 林产品采集	0252 非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对野生植物(经济植物、药物)滥采,保持物种平衡的管控。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12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1.《彭水自治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应在2017年前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适养区,强化“以地定畜”,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地消纳能力。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3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0323 鹅的饲养 0329 其他家禽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1.《彭水自治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所列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应在2017年前关闭或搬迁;畜禽养殖限养区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超量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适养区,强化“以地定畜”,确保养殖量不超过区域土地消纳能力。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4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9 其他畜牧业	0390 其他畜牧业	现有一般产业	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物种环境释放活动。
15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乌江、郁江干流回水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网箱养殖。 2.严禁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16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2 水产捕捞	0422 内陆捕捞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对野生鱼类滥捕,加强物种平衡的管控。
17	B 采矿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30万吨/年以下煤矿。
18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	现有一	1.乌江、郁江沿河两侧直观可视范围禁止新建。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矿采选业	采	开采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般产业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19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2 化学矿开采	1020 化学矿开采	规划发展产业	1.乌江、郁江沿河两侧直观可视范围禁止新建。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0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初加工除外)仅限于布局在彭水县工业园区,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初加工除外)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1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2 白酒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 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2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23	C 制造业	16 烟草制品业	161 烟叶复烤	1610 烟叶复烤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彭水县工业园区,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4	C 制造业	18 纺织服	181 机织服装	1810 机织服装制造	现有一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彭水县工业园区,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装、服饰业	制造		般产业	水平, 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5	C 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5 制鞋业	1954 橡胶鞋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彭水县工业园区,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6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 木材加工	2013 单板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彭水县工业园区,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7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加工	2022 纤维板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彭水县工业园区, 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进入产业集聚区、完成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28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所有小类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此类产业项目。
29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 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30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自发文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建设不满足生态流量或对栖息地生态环境等环境敏感区可能产生显著不良影响的水力发电项目。
32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在城镇规划区域外布局(纳入《重庆市避暑休闲地产规划》的区域除外)。
<b>禁止类</b>						
1	C 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2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2 肥料制造业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此类产业项目。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3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3 农药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4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5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5 合成材料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6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7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7 炸药、火药及焰火产品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8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9	C 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所有中类	所有小类	规划发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维业			展产业	
10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所有小类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此类产业项目。